

二零零七年四月廿三日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措施小組委員會會議

香港政府華員會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分會  
就進一步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房屋協助的意見

## I. 反駁政府的書面回應

本會曾於一月廿五日本委員會的會議中提出多項有關分戶政策的問題，政府隨後作出了書面回覆，對有關內容，本會希望先作跟進及澄清：

1. **低估分戶個案數字，高估成功率** - 政府在書面回覆的第三段，稱房署在 2006 年全年，只會接收過社署 144 個分戶轉介，而其中 65% 被接納，又即使申請被拒，往往都有明確的因素導致。然而跟據上次會議本會發表的非正式統計，本會只是訪問了廿名同工，轉介的分戶個案已經有 41 個，以社署共擁有 800 名於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及醫務社會服務部工作的社工計，轉介的分戶個案數字難以相信只有 144 個。而根據本會最近回收的問卷，七成半表示房署在拒絕他們的分戶或調遷轉介時，都沒有給予合理解釋，因此本會質疑政府回覆資料是以何方法得出。
2. **低估處理分戶所需時間** - 政府在書面回覆的第四段，指出處理分戶個案一般需時兩個月，但在本會最近回收的問卷中，在有回答有關問題的同工中，只有兩成表示房署能在兩個月內給予回覆，其他八成同工表示，通常要三個月以上才會收到回覆，近一半更表示房署要耗上 6-12 個月才回覆他們，因此本會質疑政府如何可聲稱個案一般能在兩個月內處理好。
3. **不正當要求提供資料** - 政府在書面回覆的第五段，指出本會不予透露上次會議中提及的 32 宗被拒分戶個案的詳情，令政府無法解釋有關情況。就此，本會必須嚴正指出，本會的統計數字從六間辦事處的同工處隨機取得，是真確的實情，然而有關個案的詳情根本不應該是委員會的關注，反之，委員會及政府應該處理的是該統計所反映的現實情況。況且，由於本會需保護資料來源及恪守社工的保密原則，根本無可能提供有關個案的詳情。若政府真的希望檢討所有被拒個案，亦應由房署或社署自行進行內部覆檢。有關本會的論點，請參閱<附件>本會於本年二月十五日回覆社署的信函節錄。

## II. 再談社署社工在處理房屋問題方面的角色及困難

1. **分戶申請人入息限制不能獲豁免** - 正如政府在書面回覆的第二段稱，現時體恤安置的申請人，若獲得社工推薦，可被酌情豁免其入息限制，然而分戶的申請人現時卻能享有同樣待遇，本會認為有關安排不合理，並勢將令原本可以經分戶程序處理的個案(即該些原本已擁有公屋戶籍的個案)，需轉而以較繁複的體恤安置程序提出申請。因此本會促請房署修改政策，給予分戶申請人獲豁免入息限制，以免出現雙重標準。

2. **施虐男士的困局** - 根據現時協助離婚公屋住戶的指引，若離婚人士沒法取得年幼子女的撫養權，他們便需主動放棄現居公屋單位的戶籍，讓取得撫養權的一方佔住公屋，而他們則要再重新申請公屋，或在必要時先入住位處偏遠的中轉房屋。相信大家不難明白，家暴的施虐者往往都是男性，他們又通常是家庭的經濟支柱，因此經常出現的情況是，施虐者不單因施虐的背景及性別，經常未能取得子女的撫養權，而由於他們是經濟支柱，很可能又會因入息高於限額而未能再申請公屋，加上現時單身人士輪候公屋的時間因計分制而十分長，社工要為單身健全人士推薦體恤安置亦難有理據，故不少男性施虐者為免面對因離婚而一無所有的情況，有些會選擇不理性地強行拒絕遷出，造成個案處理的困難。因此本會建議房署應以特殊理由處理他們的公屋申請，或撥出市區單位處理他們的中轉的住屋需要。
3. **分戶申請人的困難** - 承上段，即使政府新近為家暴個案撥出分戶名額，由於現行分戶政策規定被分戶一方需入住新市鎮單位，不少男性因工作原因都不願接受，造成另一種個案困難，因此本會建議房署應給予社工推薦該些個案取得市區公屋的權力。
4. **體恤安置層層審批的問題** - 根據政府書面回覆的第六及第七段，2006 年的體恤安置及有條件租約申請的成功率均為 100%，主要原因相信是該兩項申請的大部份程序、包括資產審查的部份，都是由社署共四級的同工負責，需要拒絕的亦一定已在該程序內處理好，但該過程其實牽涉很多複雜的審查程序，例如社工需檢視申請人持有物業及享用公共房屋福利的紀錄，此等原應該由房署處理的工作，現卻交由社工處理，再加上層層審批，受害人『上樓』的進度難免受阻，因此本會建議體恤安置的申請應先交由房署先作基本條件審查，才再交社工作出推薦。而社署亦應將審批的層級減少，使個案進度加快。
5. **體恤安置欠審批指引** - 另一原因令審批體恤安置或有條件租約申請時間長，是因為社工沒有較清晰的指引跟隨，造成各區同工準則不一的情況。本會當然明白個案都有獨特性，而同工的專業判斷亦難以完全一樣，但社署最少應設定當某種條件存在時，強烈建議同工接納申請。如此一來，同工有規則可依，與受助人的誤會減少，個案進程亦可加快。
6. **分戶審批及否決權不清** - 最後，本會得知房署已實施新的分戶措施協助家暴受害人，但由於過去社署同工經常遇到申請無理被房屋經理以下職級人士拒絕的情況，因此本會促請房署訂定處理分戶申請人員的職級，例如社署要否決一個體恤安置申請時，是必須由助理專員級同工審批及簽署信件，本會希望房署參考及作出一樣安排，以使政策得以貫徹執行。

香港政府華員會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分會

二零零六年四月廿三日

<附件>



# 香港政府華員會 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分會

(Hong Kong Chinese Civil Servants' Association, Social Work Officer Grade Branch)

九龍京士柏衛理道8號香港政府華員會轉  
C/O 8, WYLIE ROAD, KING'S PARK, KLN., HONG KONG.

- Tel : (852) 2300 1061
- Fax : (852) 2771 1139
- E-mail : hkccsaswogb@yahoo.com.hk

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麥周淑霞女士,

閣下於 07 年 1 月 31 日的來信收悉, 信中要求本會提供 07 年 1 月 25 日的立法會會議中, 所提及被房屋署拒絕分戶推薦的個案資料, 包括受助人的姓名、地址及身份證號碼等, 對此本會深感訝異不安, 現正式拒絕有關要求, 理由如下:

- 1. 工會必須保護資料來源** – 本會在當日會議中提及的 41 個個案, 是本會以隨機方式向與本會友好之同事及辦事處查詢所得, 其中涉及多達 6 個不同類型的服務單位, 而部份同工在回答查詢時已清楚表明不欲其本人及個案的資料外泄, 以免被「秋後算帳」。而作為工會, 本會有責任保護資料來源, 並由於我們一直恪守此重要規條, 一直以來方可得到會員及同工的信任, 多次向本會提供前線的第一線資料。因此, 本會絕不可能向部門提供有關個案的詳情, 以免別有用心人士得知該些個案由何人負責處理, 繼而為該些同工帶來不必要的「關心」及麻煩, 造成所謂「白色恐怖」。而本會亦曾就此事徵詢總會華員會的意見, 會長黃河先生亦十分認同我們的看法。況且, 工會在搜集有關個案時根本亦沒有查問個案的個人資料, 因為事涉私隱, 若有關同工向我們提供該些資料, 或我們將之向第三者透露, 則可能違反私隱條例及抵觸社工的保密專業守則。
- 2. 委員會澄清並無作出有關要求** – 另一方面, 本會對部門指稱「委員會在會議上要求房署跟進上述 32 宗個案」之說亦十分狐疑, 因為據有份出席及旁聽有關會議本會執委稱, 委員會在會上根本沒有作此要求, 而為澄清有關疑問, 本會亦曾聯絡立法會有關委員會的主席張超雄議員, 然而據張議員及其有份出席會議的議員助理稱, 委員會根本沒有提出有關要求, 張議員更進一步表示各議員及委員會關注的是本會提出的抽樣個案分析所反映的問題, 而並非該些個案的內容。而即使有議員欲掌握有關資料以便與否認問題存在的人士對質, 有關資料亦應該由社署或房署提供, 因為只有政府部門使用該些資料

方才是名正言順並且合情合法。張議員並提出必要時該委員會可書面回覆本會或政府，以澄清委員會的意圖及目的。

3. **工會、部門與其他政府部門間的關係** – 部門的來函中曾提及，<現煩請貴會提供該 32 宗個案的資料，以便本署將有關資料轉交房屋署跟進。>，對此本會亦深表不解及疑惑。事實上，本會在當日會議中提出的，正正是房署不提原因、在無合理制度之下否決社工推薦的分戶推薦。而房署作為行政機關若要向立法機關澄清及辯解，應該由他們交出統計及個案而並非由社署提供，除非是他們根本一直沒有搜集有關個案及數據。而若部門基於政策原因而要與房署共同處理有關問題，部門亦應該以自己的行政渠道，向前線同工搜集有關個案數字及資料，而並非向工會提出要求。而在是次議題上，工會、部門及房署均是以獨立角色出席議會，各不從屬之餘，社署社工的工會亦無責任提供資料供房署處理內部問題。
4. **工會誠信不容質疑** – 事實上，有關分戶推薦被拒之事在前線中出現已久，部門各位管理層同工亦應該早有聽聞，否則只要隨便在任何幾個辦事處認真地檢出有關個案，真相自會被揭露。因此本會希望部門不要以本會未能提供有關資料為口實，以指出有關問題可能根本並不存在，否則必會引爆前線同工的怨氣。本會亦希望部門是次要求本會提供個案，並非貪圖方便，捨易取難，或是蓄意混淆視聽，將大層面的問題收窄成個別問題，甚或是蓄意將有關矛盾點轉移到工會與房署身上，使自己可以置身事外，避過如陳婉嫻等議員對兩個部門之間溝通不足、社署漠視前線同工工作困難的質詢。
5. **問題由來已久，部門應予處理** - 今次事件明顯是揭露了有關部門對本署同工專業的輕視，而社署又忽略及不處理有關問題。雖然本會知道部門在現時的每月統計中有要求同工就‘Alternative Housing Assistance’報數，但回覆的數字卻偏低，原因之一是該欄目的位置又是在厚厚的統計表格中的不起眼處，令不少同工忽略了填寫；而部份同工亦反映在過去兩場房屋政策的簡介會上，不少同工已經就有關問題表達過不滿，甚至在現場以自己的個案作樣本向房署提出質詢，情況卻毫無改善，因此他們都因感到無助氣餒而蓄意忽略有關統計。事實上，即使同工有填寫該些數字，其中亦沒有分開列明成功及失敗的個案數目及原因，部門根本難以理解其中問題的嚴重性。故此本會建議部門就今次的爭論，向所有個案服務單位，發出簡單的資料搜集表格，並提醒同工要嚴謹報數，甚至可提供個案姓名及住址，以便部門及房署可以深入研究問題。

香港政府華員會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分會  
主席 梁建雄